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5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敦熙

被告 陳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26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3%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8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向原告借得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清償本息，約定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3.71%計算（現為5.43%），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並應按最後一次繳款之翌日起，加計每月600元、最高連續收取3期之違約金。惟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陳述，惟據其提出  
03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4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05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6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7 實，業據原告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賬卡資料  
08 查詢為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並佐以被告僅泛  
09 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並未敘明其爭執之具體事實、理  
10 由為何等情以觀，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  
11 此，原告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2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16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9 定，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許采婕